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核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 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 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7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2023年度，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

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